公司代码：603755　　公司简称：日辰股份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8,613,6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9,584,104.30 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辰股份	6037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建伟	刘军
办公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 20 号）	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 20 号）
电话	0532-87520886	0532-87520886
电子信箱	rcspzqb@richen-qd.cn	rcspzqb@richen-qd.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料的定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为其提供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三大类，千余个品种。除食品加工和餐饮类客户之外，公司还拥有“味之物语”自有品牌，在商超、电商等终端消费市场进行布局。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生产，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如淀粉、白糖、酱油、小麦粉等，按照生产经验以月度常规采购。其他原辅料由生产部根据产品订单排产后，根据仓储情况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研发部制作样品及其他物料需求部门直接向采购部提出采购需求申请。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进行物资追踪；采购产品到货后，由采购部、品管部、仓库对原辅料进行验收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下设三个生产工厂，一厂主要生产酱汁类标准化（小包装）产品；二厂主要生产面向食品加工客户的大包装酱汁类调味料产品；三厂主要生产粉体类调味料。

公司的生产流程为：销售部下达订单后，生产部生产计划员根据各工厂生产线的计划产能安排生产计划，下发给各工厂内勤，各工厂 内勤根据其生产计划安排本厂的生产计划单，经工厂厂长审核后组织生产。由品管部现场人员进行抽样检测，生产完成产品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包括对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企业的销售，部分对商超的销售，以及通过电商平台对消费者的自营销售等，均为直销。经销商的销售对象主要是部分餐饮企业、商场超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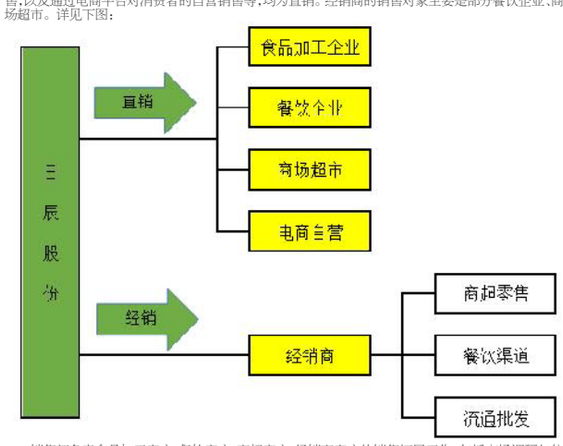

销售部负责食品加工客户、餐饮客户、商超客户、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拓展工作，包括市场调研与信息收集反馈，客户开拓与管理，客户关系维护，并协助研发部开展产品创新管理。

销售部设有北京、上海、广州、山东四个区域销售大区，主要负责餐饮客户拓展；食品加工客户部负责食品加工企业客户的营销拓展、服务维护；KA 销售部负责山东区域内的商超直供市场的开发与管理；OEM 销售部主要负责零售商类 OEM 客户的销售拓展、客户维护。电商运营部负责电商平台销售。

（1）直销模式

公司对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客户和商超客户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对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由研发部进行产品样品研发，形成新产品配方，进入订单生产；已有配方产品直接进入订单生产。

对于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公司销售的复合调味料作为其加工调理食品的辅料，主要出口至日本等国外市场，出口对象主要为国外的食品类贸易商或食品企业，最终进入便利店、超市、餐馆、学校等。

鉴于调理食品加工行业的自身特点，公司虽然面对的直接客户为国内的食品加工企业，但新产品研发、信息交流、跟踪服务却延伸到国外进口商。主要原因是由于调味料为此类调理食品的关键辅料，调味料对产品的口味、色泽、形态起到重要影响，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因此国外进口商及其下游客户一般会直接上溯到调味料生产企业，提出配方要求。其次，日本 2003 年颁布《食品安全基本法》，建立了完整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而复合调味料由于原料构成及生产工艺复杂，日本客户对于产品的上游辅料供应商也需进行产品安全与品质的监控，在采购产品的时候也会直接考察、选择到供应商的供应商。

（2）经销模式

公司对部分产品采取经销的模式，且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经销商主要分为对餐饮渠道的经销，以及对商超、流通渠道的经销。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地区，由销售部进行拓展与管理。日辰上海负责长三角地区的经销商拓展与管理。餐饮渠道经销商主要从公司采购定制化产品，零售商超、流通批发渠道经销商主要从公司采购标准化产品。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方向主要分为产品研发与工艺研发。研发部由粉类产品研发科、酱类产品研发科、汤类产品研发科、产品应用科、专项技术拓展科、工艺设计与标准化科等多个研发科室组成，分别负责对复合调味料各品类的新品种、工艺技术等进行创新与研发，并负责客户的技术指导与服务等。

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为：销售部人员、研发部人员提出研发需求，包括新品开发、老产品改良、客传配方（客户专有配方）改良等，形成《样品研发委托书》，由研发经理下发给研发组组员进行专题研发。采购部对新原材料进行采购，检测中心对采购原材料进行检测。研发部完成样品后出具配方，将样品和工艺发送至客户，客户提出反馈意见，研发部进行样品改良，完成样品研发。形成新产品后，检测中心需对新产品进行食品安全性检测、评价并制定产品标准。新产品通过安全性评价后，由研发部计算产品成本、业务人员向客户进行报价，形成产品订单后，完成《新产品形成登记表》。

（三）行业情况

1、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 C146）。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14）。

复合调味料是以基础调味料为原料，经过进一步加工，成为具有特殊风味的调味料。我国饮食讲究酸、甜、苦、辣、咸“五味调和”，烹调以味道复杂为特征，正是调味品之间按照不同比例的复合与调剂才可达到美味的境界。由于烹饪技能为长期经验积累，烹饪中多种单一味调味品材料准备及操作繁琐，初学者存在调和的难度，而且难以保证稳定口感，因此，复合调味品应运而生。

我国实现复合调味料的工业化生产在上世纪 70 年代，传统的十三香、五香粉等复合香辛料，以及豆酱、蚕豆酱为原料配制的各种复合酱实现了工业化生产。2007 年，我国颁布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将复合调味品定义为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过特殊加工而成的调味料。

2、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为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提供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早期主要客户均为食品加工企业，为其提供酱汁、裹粉、裹浆等复合调味料，作为该类企业生产鸡肉调理食品（主要对日本出口）所使用的辅料。

目前中国鸡肉制品加工企业中，共有上百家拥有对日本出口热加工禽肉制品的资质。圣农食品是南方代表性的出口企业，其他主要出口企业大多集中在以山东为主的北方地区，以正大食品、山东凤祥、青岛九联等为代表，其占据了国内鸡肉制品的重要市场地位。

2012 年以来，公司较早的发掘和瞄准了国内餐饮业市场，为连锁餐饮企业提供复合调味料定制业务。伴随着国内连锁餐饮企业的快速发展，中央厨房集中采购和配送模式的广泛采用，该项业务迅速成长。公司拥有呷哺呷哺、味千拉面、鱼酷等一批国内优质连锁餐饮企业战略客户，新客户不断涌现，在下游餐饮行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711,492,033.40	631,482,574.24	12.67	244,812,099.14
营业收入	263,276,257.14	285,653,542.82	-7.83	237,518,55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50,497.71	85,272,803.47	-4.72	69,807,13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97,226.64	82,003,412.09	-6.47	67,366,17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8,974,555.90	581,961,582.74	4.64	199,028,14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97,231.15	82,395,198.50	-16.38	72,802,27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4	-21.15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4	-21.15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5	26.47	减少 12.72 个百分点	40.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962,450.97	61,193,673.41	77,044,457.62	79,075,67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1,409.74	21,168,597.78	23,588,086.34	21,752,40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37,703.98	19,389,844.17	23,310,430.79	19,459,24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309.79	25,255,086.58	10,115,596.97	37,879,857.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465,261	56.24	55,465,261	质押	3,868,5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8,396	9.07	8,948,39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MAPLE MARBLE CORP.		3,623,730	3.67		未知			境外法人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 A 股(交易所)		3,004,722	3.05		未知			其他
福建融诚吾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8,647	2.2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德润壶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8,647	2.2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6,842	2.22		未知			其他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1,057,113	1.07		未知			其他
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彤源同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5,400	0.75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7,639	0.71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华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青岛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福建德润壶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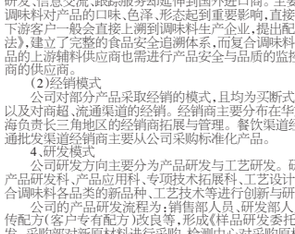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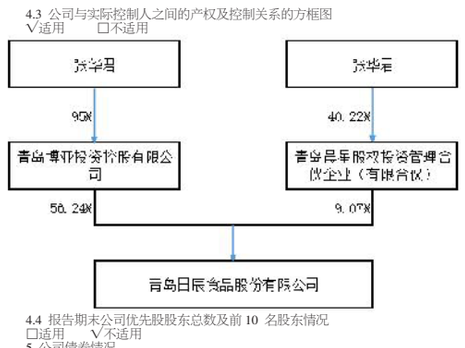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6,327.63 万元，同比下滑 7.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5.05 万元，同比下滑 4.7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8,613,681 股为基数。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 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926,406.59 元，加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250,497.7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8,125,049.7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8,125,049.77 元，以及扣除 2020 利润分配 54,237,524.55 元后，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0,814,329.98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861.3681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584,104.3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41%。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的报酬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5 万元人民币（含税，下同）。

（二）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内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领取津贴，按其在管理层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三）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津贴。

二、监事的报酬

公司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不以监事职务领取津贴，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本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即发龙山路 20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续聘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 2021 年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55	日辰股份	2021/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股东回执见附件 2）

（二）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3:30-14:30

（四）登记地点：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 20 号）邮编：266200

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苗建伟

电话：0532-87520886

传真：0532-87527777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续聘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审议 2021 年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浦发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24	2021/4/26	1.4%-3.65%	143,75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7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6.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17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即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	1.4%-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 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浦发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4/26	2021/4/28	2021/7/28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会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元）
资产总额	631,482,574.24	637,486,195.44
负债总额	49,520,991.50	50,264,043.39
净资产	581,961,582.74	587,222,15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5,198.50	31,017,373.76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